

永水利〔2024〕64号

## 关于转拨2023年第三批晋江洛阳江上游 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乡镇：

根据《永春县财政局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永财建〔2023〕26号），下达我局桃溪水面保洁项目270万元。经研究，转拨水面保洁270万元用于湖洋镇河道水浮莲清理、桃溪流域湖面保洁、石鼓湿地公园水体保洁及公园绿地养护、东平段水体保洁及河道巡河等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表：2023年第三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 
补偿专项资金分配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  
2024年4月18日

附表

**2023 年第三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 
补偿专项资金分配表**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湖洋镇河道水浮莲清理	10	
2	桃溪流域湖面保洁作业	182	
3	石鼓湿地公园保洁	53	
4	桃溪东平段水体保洁	25	
合 计		270	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农经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。

---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 日印发

---